

**【附件九】國立屏東大學 116 學年度碩士班甄試入學音樂學系碩士班
B 組應試自選曲目表**

准考證號碼 (考生勿填)	考生姓名：	
	最高學歷/校系：	
報 考 類 別	(請繼續勾選領域類別) (一) 獨奏類 ☐ 鋼琴 ☐ 絃樂 樂器名稱：_____ (二) 室內樂類 ☐ 鋼琴 ☐ 絃樂 樂器名稱：_____ ☐ 管樂 樂器名稱：_____ (三) ☐ 作曲與數位應用類 (四) ☐ 指揮類：合唱指揮	
自 選 曲	作 曲 家	曲 目 (詳細作品號碼及樂章)
注意事項 (請詳閱)： 1. 「報考類別」欄內，請勾選報考類別，並加填樂器名稱。 2. <u>曲目須依甄試項目之規定，否則該項成績以零分計。</u> 3. 填寫後與其他應繳資料合併為單一 PDF 檔，上傳至報名系統「審查資料上傳」。 4. 音樂學系碩士班聯絡電話：(08) 7211745。		